

#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

## 关于开展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区应急管理局、各安全培训机构：

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课程标准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17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7个部门关于明确相关部门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管理要求的通知》（穗人社函〔2021〕223号）等文件有关要求，为贯彻省应急管理厅的文件精神，积极配合市人社局开展安全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进一步规范本市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管理，切实提高安全生产培训的质量和效果，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有效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规标准，特就开展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范围

#### （一）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此项工作属于原已开展项目，仍按现行方法、程序实施。

## （二）高危行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培训

包含化工、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建筑施工、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涉氨制冷作业场所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三）高危行业新员工和继续教育员工安全技能培训

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以外的人员，含新员工和继续教育员工。

## （四）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培训

高危行业班组长，培训范围同上。

## 二、承担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机构的条件

承担安全技能提升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是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二）配备 3 名以上专职的安全培训管理人员。

（三）有健全的培训管理组织，能够开展培训需求调研、培训策划设计，有学员考核、培训登记、档案管理、过程控制、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等制度，并建立相应工作台账。

（四）具有熟悉安全培训教员规律、掌握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师资力量，专（兼）职师资应当在本专业领域具有 5 年以上的实践经验，至少应具备 3 名以上师资。

（五）具有完善的教学评估考核机制，确保培训有效实施。

（六）有固定、独立和相对集中并且能够同时满足 60 人以上规模培训需要的教学、电脑考试及后勤保障设施。

### **三、承担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机构的范围**

为确保我市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质量，承担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机构应具备开展安全培训条件，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相关培训任务。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培训机构可积极申报参与我市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工作。

### **四、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内容**

(一) 特种作业培训按国家规定的培训大纲执行。

(二) 高危行业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培训按国家规定的培训大纲执行。

(三) 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执行，可选用国家推荐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材，并结合本行业企业、工作岗位实际情况自编教材实施培训（专业知识课时占比 70%，通用知识课时占比 30%）。

### **五、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考核**

为保证培训取得实效，不走过场，特种作业人员、高危行业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考核参加国家考试平台组织的考试；其他人员的培训考核由生产经营单位或委托安全培训机构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组织考试，考核内容应包括通用知识考核（占比 30%）及专业知识考核（占比 70%）；通用知识考核题库由市地震监测中心负责根据通用教材建立考试题库（占比 30%），专业知识题库由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建

立考试题库(占比70%)。负责实施安全技能提升培训的生产经营单位或安全培训机构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17号)等文件要求向属地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按人社部门工作要求开展培训、考核,并可依据人社部门相关规定申领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应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之前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安全技能提升相关文件执行。



(联系人: 谢晓东, 联系电话: 83349557)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